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

（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户籍在农村、有工资性收入的劳动者。

第三条　农民工的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人格受社会尊重。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农民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农民工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依法保障农民工的民主政治权利。

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应当有农民工代表，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平对待、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合理引导的原则，将农民工以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和父母的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工作纳入公共服务和管理范围，并将有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统筹协调农民工工作。

第八条　农民工有权依法参加工会，用人单位工会应当依法吸收农民工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农民工自愿加入工会。

第二章　就业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就业，将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输出输入工作机制，规范就业服务市场，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的就业制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排专门用于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培训的资金，用于就业技能培训、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向农村富余劳动力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鼓励教育机构、社会团体、其他培训机构以及个人开展针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对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估机制，根据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规范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和用人单位的招工用工行为，依法查处以职业介绍或者以招工为名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招用农民工应当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对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农民工，由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应当自招用农民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农民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其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名册、考勤记录等基础资料，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第十六条　农民工享有用人单位集体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

企业职工一方在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订立集体合同以及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时，应当有农民工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不合理费用，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资格证、毕业证等证件。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农民工平均日工作时间或者平均周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法定标准。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工作和休息方式。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农民工结婚、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权益。

劳动合同中不得有限制农民工结婚、生育方面的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因农民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督促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用工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障被派遣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工资与支付

第二十二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其他职工实行同工同酬，其工资的确定和调整与其他职工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按时、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因农民工违规操作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要求农民工赔偿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处理。按照约定扣除工资赔偿经济损失的，扣除额不得超过农民工月工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个人工资清单，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应急周转金制度，用于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加强对建筑、矿山、装备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预存工资保证金。建设单位预存的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清偿因拖欠工程款而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筑施工企业预存的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其承建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等行政部门应当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政府投资的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开设专用账户，从工程人工费中按规定扣存工资保证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二十七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所承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因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五章　社会保险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办理登记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应当采取措施，使其得到及时救治，属于工伤事故的，应当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用人单位未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不得与农民工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其对农民工因工伤亡或者患职业病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约定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约定无效。

第三十一条　鼓励用人单位为从事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生产现场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意识。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生产、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加强日常检查监督。

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农民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以及应急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为农民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设施、用品。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农民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从事特种作业工种的农民工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农民工，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依照规定期限妥善保管。农民工离岗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材料，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对疑似职业病的农民工，应当及时安排诊断。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农民工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生产规程，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三十七条　农民工有权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流动到本地的农民工以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纳入居住证管理范围。

公安机关应当为农民工以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办理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提供服务。

持有居住证的农民工以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居住地常住户口。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为农民工提供的居住场所应当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危房、违法建筑、超过许可期限的临时建筑提供或者出租给农民工居住。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农民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民工子女享受平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规划，按照实际在校人数拨付学校公用经费，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教育机构对辖区范围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民工子女就学不得收取借读费、赞助费，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农民工计划生育工作，向育龄农民工免费提供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等服务项目和药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民工的健康教育宣传，做好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适龄子女的免疫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文化活动。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以及文化经营单位、文艺工作者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支持农民工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四十六条　农民工在参与评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以及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方面，与其他职工享有同等权利。

第八章　权益救济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农民工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制度，加强对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管。

第四十八条　农民工认为有关行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工会意见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对不纠正又不答复的，工会组织可以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对本级工会组织提请处理的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并在六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工会。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农民工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五十二条　农民工因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积极提供法律援助。

各级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职责，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农民工或者用人单位非法收取费用的；

（二）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三）侵害农民工人身权、财产权和劳动权的；

（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农民工就业培训专项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资金的。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农民工依法参加工会的，由工会组织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相关工会。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招用农民工时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扣押农民工居民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资格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将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工程（业务）发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给农民工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与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解除农民工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农民工支付赔偿金。

农民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未依法履行督促义务，用工单位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条件而使用劳务派遣工，用工期间因同工不同酬等歧视性规定给农民工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支付赔偿金：

（一）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二）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三）低于集体合同约定或者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规定向农民工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未在开户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或者未按规定预存工资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拒不支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可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停止其投标资格、清出建筑市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生产规定造成农民工伤害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农民工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农民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招收农民工子女入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向农民工子女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价格、教育等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房屋出租人将危房、违法建筑、超过许可期限的临时建筑出租给农民工居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给农民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